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望藕路道路建设工程等 9 个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岳麓区公建中心”）望藕路道路建设工程等 9 个专项，进行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 年 8 至 9 月评价工作组对望藕路项目、彩虹路项目、桐梓坡片 I-1 项目、银安路（桐梓坡 N-3 支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银安路项目”）、润德路项目、西站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路由工程（以下简称“西站变项目”）、桃花变项目、天顶变 110 千伏线路电力埋管工程（以下简称“天顶变项目”）、岳麓公

安分局含浦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含浦派出所项目”），共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8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年8月现场评价阶段，9月撰写报告。本次评价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至12月，资金收支核查比例100%。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查阅了相关制度和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桐梓坡I-1项目、银安路项目及含浦派出所项目建设现场并查看了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形成评价意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及现场调查记录。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最终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

公建中心职责是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公租房、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岳麓科技产业园、轨道交通、湘江枢纽、公路、水利项目以及城管、市政、环卫、园林等市城管系统下达的建设任务项目和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建项目除外）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分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派出所建设类项目等多个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公建中心职能职责，符合湘江新区建设发展需求。

（二）项目立项依据

1.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为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和产业发展，岳麓区发改委于2016年12月对望藕路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投字〔2016〕194号）、2017年2月对彩虹路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投字〔2017〕12号）、2018年6月对桐梓坡I-1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投字〔2018〕106号）、2020年12月对银安路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75号）、2021年5月对润德路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44号）。

2.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岳麓区电力基础设施，缓解片区供电压力，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对西站变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48号）、2020年12月对桃花变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74号）、2021年11月对天顶变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215号）。

3.含浦派出所项目：为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建设更高水平的

平安岳麓，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9月进行立项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47号）。

(三) 项目的主要内容

1.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

望藕路项目：建设北起佑母塘路，南至郡辉路，全长249.464米，宽18米的城市支路。建设含道路、排水、管线综合交通设施、景观及亮化工程等。

彩虹路项目：建设北起岳麓大道下的涵洞，南止于银双路，全长484.129米，规划宽度20米，建设含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管线综合工程等。

桐梓坡片I-1项目：建设西起望岳路，东止于谷丰路，全长508m，宽约16m—18m，设计车速为30km/h的城市支路。建设含道路、排水、管线综合、交通设施、景观及亮化设计等。

银安路项目：建设北起银双路，南至桐梓坡路，长475.083米，宽16米，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等。

润德路项目：建设全长约0.366 km，标准段双向两车道设计的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标准段路幅宽度20m。建设含道路、给排水、电力、管线综合、绿化、交通、亮化、支护结构及其他工程等。

2.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

西站变项目：建设项目为天谭秀 π 入西站变110kv线路新建工

程，天潭秀线 T 接改 π 接谭石变 110kv 电缆线路改建工程；10 千伏配套路由建设含西二环辅道（站址 - 桐梓坡路，站址 - 枫林二路）东侧埋管，咸嘉湖西路（杜英路-谷丰路）北侧埋管敷设，金桂路（站址 - 玉兰路）南侧埋管敷设；实施范围内涉及相应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路面、绿化带破除及恢复，标示牌等附属工程。

桃花变项目：建设桃花变输变电配套路由，10 千伏埋管 20 孔，长度 263 米。

天顶变项目：建设东起天顶变电站，西至玉兰路，包括天顶变 110 千伏路工程（天顶变 - 玉兰路）电力埋管的敷设，实施范围内涉及相应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路面、绿化带破除及恢复，标识标牌等附属工程。

3.含浦派出所业务项目

该项目建设拟建筑面积约 4999.09 m²，含 1#办公主楼、2#备勤楼以及附属用房的含浦派出所。

(四) 项目的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推进长沙市岳麓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完善岳麓区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区域路网，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承载能力，保障城市稳定运行，推动周边经济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控制建设成本，符合国家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

员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开工前及时取得开工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达到拓宽通行宽度，提升路面质量，提高行车时速，降低运输成本，保证群众安全出行，带动周边经济效益，并得到周围群众较高认可。各项目具体时效目标如下：

望藕路项目，计划 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

彩虹路项目，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

桐梓坡片 I-1 项目，计划 2022 年启动建设，2022 年底完成建设；

银安路项目，计划 2022 年 4 月启动建设，12 月完成建设；

润德路项目，计划 2021 年 12 月启动建设，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

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控制建设成本，符合国家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开工前及时取得开工许可证，建成后保障区域内供电需求，实现区域价值提升，方便周围企业、群众生产、生活，获得周围群众较高满意度。各项目具体时效目标如下：

西站变项目：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

桃花变项目：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

天顶变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启动建设。

含浦派出所项目：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控制建设成本，符合国家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开工前及时取得开工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成后，有效维护社会治安、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改善基层公安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得到周围群众较高认可。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完成前期工作，启动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本次评价岳麓区公建中心 9 个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813.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240.48 万元，实际到位 4054.38 万元，到位率 100%。具体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指标下达数	到位率
1	道路工程 建设类项 目	望藕路项目	150		150	100%
2		彩虹路项目	265	106.54	371.54	100%
3		桐梓坡片 I-1 项目	280		280	100%
4		银安路项目	502	185.42	687.42	100%
5		润德路项目	376.4	567.58	943.98	100%
6	电力埋管 建设类项 目	西站变项目	441.5	328.83	770.33	100%
7		桃花变项目	109	28.92	137.92	100%
8		天顶变项目	204	23.19	227.19	100%
9	含浦派出所项目	含浦派出所项目	486		486	100%
合计			2,813.90	1,240.48	4,054.38	10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的 9 个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4025.07 万元，调剂到非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 25.14 万元，结余 4.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28%。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结余资金	执行率
1	道路工程 建设类项 目	望藕路项目	150	80.57	4.16	53.71%
2		彩虹路项目	371.54	603.43		162.41%
3		桐梓坡片 I-1 项目	280	355.77		127.06%
4		银安路项目	687.42	698.65		101.63%
5		润德路项目	943.98	943.98		100.00%
小计			2432.94	2682.4		110.25%
6	电力埋管	西站变项目	770.33	770.33		100.00%
7	建设类项 目	桃花变项目	137.92	161.19		116.87%
8		天顶变项目	227.19	336.88		148.28%
小计			1135.44	1268.4		111.71%
9	含浦派出所项目	含浦派出所项目	486	74.27		15.28%
10		其他项目调剂		25.14		不计入整体执行率
合计			4054.38	4050.21	4.16	99.28%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

望藕路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方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工期 150 天。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建设，

2018年9月12日竣工验收,2023年2月14日完成财政结算评审。项目已投入使用,移交手续齐全。

彩虹路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方为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工期300天。2019年11月5日开始建设,2022年4月8日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见结算评审报告。项目已投入使用,移交手续齐全。

桐梓坡片 I-1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270天。2022年8月11日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总体工程建设,截至现场评价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银安路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为270天。2022年7月4日开始建设,2023年6月29日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办理移交手续。

(二) 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

西站变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180天。2021年4月6日开始建设,2022年5月20日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见结算评审报告。项目已投入使用,已移交给电力部门。

桃花变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银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

为 120 天。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项目已投入使用，已移交给电力部门。

天顶变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 300 天。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 22 日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结算评审。项目已投入使用，已移交给电力部门。

(三) 含浦派出所项目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及设计方为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计划工期 300 天。2023 年 2 月 3 日开始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执行过程，提高目标达成度，降低项目风险，长沙市岳麓区公建中心制定了《岳麓区公建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制定了《岳麓区公建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制定了《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服务类中介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对限额以下抽签选标进行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

本次评价涉及的 5 条道路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除桐梓

坡片 I-1 项目外，其他 4 条道路均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该类项目完善了市政基础设施，优化了城市区域路网，增强了区域交通承载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 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

本次评价涉及 3 个电力埋管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均已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投入使用。该类项目完善了辖区电力设施，提高了片区供电水平，保障了周边企业及居民的生产、生活。

(三) 含浦派出所项目

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含浦派出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土壤氡元素检测、现状测量，并启动电力杆线临时迁改等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基层公安干警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

本次项目共收集社会公众问卷 259 份，三个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

(四) 总体产出情况

部分绩效产出未达成。存在 6 个项目时效指标未达成，其中彩虹路项目、润德路项目、桃花变电力埋管项目未按目标在 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银安路项目、桐梓坡片 I-1 项目、西站变项目未按目标建设完工。

七、存在的问题

(一) 个别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

项目管理办法未修订。岳麓区公建中心制订的《岳麓区公建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策依据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2〕21号），该政策依据已于2017年8月5日废止，2020年5月26日新发布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0〕5号），岳麓区公建中心未根据新政策依据及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二）部分项目政策执行欠到位

1. 招标信息公示不全面。岳麓区公建中心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¹，在招标文件中公示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银安路项目、桐梓坡 I-1 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又参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投标并中标；润德路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单位又参与了工程总承包联合投标并中标皆，以上项目招标文件中均未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开。

2. 合同条款执行不够严格。

（1）未按合同约定开工。现场评价发现，桃花变项目受拆迁影响，超合同约定 92 日开工；银安路项目受拆迁影响，超合同约

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定 96 日开工；含浦派出所项目受“三区合并”审批部门及审批细则调整影响，超合同约定 40 日开工；桐梓坡 I-1 项目因地理位置特殊性，为保证市民顺利出行，在项目东侧谷丰路全面开放后才进场施工，造成超合同约定 103 日开工。

（2）部分项目工期未达要求。经现场发现，4 个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按计划完工，且未见延期手续。如彩虹路项目因受疫情及“蓝天保卫战”影响，超合同约定 585 日完工；西站变项目受设计方案优化延时影响，超合同约定 229 日完工；望藕路项目受“蓝天保卫战”禁运、“护航三考”禁止施工等情况影响，超合同约定 120 日完工；银安路项目受拆迁影响，超合同约定 90 日完工。

（3）合同签订不及时。因项目审批滞后，造成合同签订晚于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如桃花变项目，2021 年 5 月 31 日中标，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合同；西站变项目，2021 年 2 月 7 日中标，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合同。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3.部分项目监管不够到位。

（1）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2022 年 6 月 95#凭证显示桃花变项目承包单位湖南银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岳麓区公建中心将桃花变项目工程进度款与农民工工资汇入项目承包单位的同一账户。岳麓区公建

中心未及时发现上述承包单位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强。

(2) 部分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填报存在缺陷。走访含浦派出所项目施工现场发现，部分日期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空缺，监理日志编制不完整，如 2023 年 6 月 4 日监理日志为空，施工日志重点要素空缺等。后经现场指正，已进行整改。

(3) 安全生产未落实，以前年度问题整改不到位。走访含浦派出所项目施工现场发现，有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包装盒乱堆放情况，部分运送材料工人进入工地未戴安全帽，存在安全隐患。经提醒，岳麓区公建中心已组织安全教育学习，进行整改。

(三) 预算编制欠准确，个别预算执行不理想

1. 预算调整率偏高。本次评价项目年初预算 2813.9 万元，年中追加 1240.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4%。

2.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含浦派出所项目预算资金 486 万，实际使用 7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28%。望藕路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使用 8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71%。

3. 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部分指标使用不够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部分指标存在互相调剂情况。

(四) 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运行监控不够理想

1. 自评报告问题描述不够客观。本次评价的 9 个项目，实际存在 6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但自评报告均未反映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自评报告不够全面客观。

2. 运行监控报告内容不够准确。本次评价有 6 个项目未达绩

效目标，绩效监控表中未反映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运行监控报告不够全面客观。

八、有关建议措施

（一）加强政策关注度，完善制度建设

建议岳麓区公建中心积极关注上级各项政策文件的更迭、修改情况，根据上级最新的政策及时修改本级的各类管理办法，以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强化政策学习，抓实采购管理

加强政策理解，落实政策执行。建议岳麓区公建中心深入解读政策，定期开展政策学习，加强政策的落实与执行。

（三）加强流程监管，落实政策执行

一是及时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建立合同台账，跟踪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二是抓实项目监管，提高执行效率。应重视部门制度建设，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开工、监管、验收应责任到人，同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工期、明确关键节点、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项目延期。三是应加强内部考核，没有按时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寻找原因，提出有力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执行进度。四是加强对项目承包单位的监管，确保项目承包单位规范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减少安全隐患。

（四）提升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

建议岳麓区公建中心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的成本测算，做好预算编制的充分调研，科学编制预算，确保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减少或避免预算的调整、指标相互调剂混用等情况，确保完成每个项目的执行率。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高自评报告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的质量，确保要素完整、数据全面、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具体可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类型进行分类，确定了《2022年度长沙市岳麓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道路工程类项目指标体系表》《2022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公建中心电力埋管建设类项目指标体系表》《2022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公建中心含浦派出所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表》三个指标体系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2022年度绩效评价得分90.03分，评价结果为“优”。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5日